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
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2）（简称“董事会公告”）。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| 80,572,167,393 | 67.20 |
| 2 | 香港（中央结算）代理人有限公司 | 24,631,691,910 | 20.54 |
| 3 |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 2,325,374,407 | 1.94 |
| 4 |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| 2,165,749,530 | 1.81 |
| 5 |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| 1,506,061,962 | 1.26 |

| 序号 |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6 |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 | 415,785,240 | 0.35 |
| 7 |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 315,223,600 | 0.26 |
| 8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236,869,314 | 0.20 |
| 9 | 中国工商银行—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180,358,076 | 0.15 |
| 10 |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个人分红—005L—FH002 沪 | 134,546,679 | 0.11 |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黄文生

2023 年 9 月 1 日